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保險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卓總德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曾子嘉

簡權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01 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法
02 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03 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車輛維修工資部分認定金額為
05 新臺幣（下同）28,084元過高，爰提起上訴云云。

06 三、上訴人主張原審所認定之車輛維修工資費過高，惟此部分核
07 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
08 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
09 上訴人除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
10 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
11 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徒爭執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自
12 非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顯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4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上訴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
16 用為新臺幣2,2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之。

17 據上論結，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18 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22 法 官 陳炫谷

23 法 官 毛松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施依婷